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3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 东控 02

公告编号：2016—0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23 号）。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市四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联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

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已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发行对象中，除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相关方外，其余发行对象均已履行完成有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最新信息，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相关方也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全部履行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联合保荐机构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补充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